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协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扩大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兰溪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适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旺及其配偶谭海平为此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正旺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